

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由高青县科学技术局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清河路 9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124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高青县科学技术局继续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9〕5 号）部署的各项任务，紧紧围绕县委、

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、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，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

一是强化部署推动。进一步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做到机构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，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：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字〔2019〕14号）要求，积极办理回复县政协委员提案1件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，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；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，了解群众需求，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1.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 年度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2. 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无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，制定出台《高青县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时限、方式等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的整体水平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

一是加强平台建设。制定出台了《高青县科学技术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《高青县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高青县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公开《高青县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》，对两项处罚类事项内容予以公开，用以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，推动科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。

二是强化机构建设。发布关于申报各级科技项目及科技平台的通知公告 14 条，指导企业进行申报。对相关科技政策进行解读，帮助企业理解政策，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，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

(六) 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工作考核。

二是强化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9年，制发政府规章0件，规范性文件0件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集中采购等事项公开情况详见下表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	0	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 年度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项之和)		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持	正	果	结		果	果	他	未	计	果	果	他	未	计
			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，公开力度加大，但是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不强，缺乏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；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还需完善。

2020年，我局将加强以下工作，全力推动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一是健全体制机制。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，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，明确工作承担机构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用好用管好政务新媒体，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，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高青县科学技术局

2020年1月21日